

# 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255号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预计项目达产后新增年产1万吨六氟磷酸锂和2.4万吨无机氟酸及氟盐产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

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9)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

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40%、10.73%、9.46%和 8.84%，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原材料铝价上涨等因素导致。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铝和再生铝，报告期内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约为 70%。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008.50 万元、36,192.57 万元、-92,158.83 万元、-41,648.48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96%、58.89%、63.27%、65.57%，呈逐年上升趋势，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 59.56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5 亿元、长期借款 12.32 亿元。发行人持有长期股权投资 10,606.95 万元，其中包括石家庄高新区京保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保基金）45%股权，发行人认定京保基金对外投资中除了保定中创燕园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625.68 万元外，其他均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各类产品市场发展趋势、定价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消除；结合原材料备货周期、生产周期、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并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2）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资产负债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最近一年又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并结合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说明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未将京保基金部分对外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一）、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1 万吨六氟磷酸锂和 2.4 万吨无机氟酸及氟盐产能，其中无机氟化盐产品属于发行人现有产品关键原料。根据申报文件，最近一年六氟磷酸锂的最高价达到 59 万元/吨，最低价为 24 万元/吨。项目一尚有 150 亩用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项目一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中新能源），募集资金将以借款形式投入，实施主体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增资或借款。项目二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产能。发行人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2021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包括新型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制造项目，截至目前尚未达产。项目二达产后预计平均毛利

率为 17.94%，高于发行人现有业务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项目一是否涉及新产品、新业务，是否属于投向主营业务，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六氟磷酸锂的资质、技术储备和量产能力，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规模、竞争格局、行业壁垒、自制和外购无机氟化盐原料的成本差异等，说明发行人实施项目一的必要性和可行性；（2）公司向项目一的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主要条款，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增资或者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资金投入是否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是否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3）项目一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若不能取得是否有替代措施；（4）项目二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结合业务开展及客户分布情况、市场需求等说明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达产情况下再次建设的必要性，是否涉及重复建设；（5）项目二的境内审批是否全部取得，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6）结合发行人产能规模、目标客户、市场地位、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等，分别说明项目一和项目二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和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较大产能闲置风险；（7）项目一产品定价依据和项目效益具体测算过程，并结合市场价格走势、现有产品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情况等，说明项目一效益测算的合理性谨慎性；结合项目二产品结构及售价情况、运输费用等关键参数、现有产品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情况等，进一步说明项目二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8）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6）（7）（8）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3）（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6）（7）（8）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11月2日